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70號

聲請人 陳采綸

代理人 陳寶華律師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如理由二所示之資料及證明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應補正之資料及證明：聲請人長男黃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已成年，應釋明黃○○目前有無薪資或其他收入（如：打工或租金收益）？有何不能工作而須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（如：在學）？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：在學證明）。

三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